

“榜样的哥”卧病 引爱心人捐助

常年免费载残疾人的郭汉华车祸骨折，“家不宽裕未住院治疗”；爱心者垫万元医药费并捐千元

新京报讯 (记者刘珍妮) 路遇60旬老人,他免费送达目的地;乘客是残疾人,下车时他分文不取……45岁的爱心“的哥”郭汉华被媒体评为“北京榜样”。

前不久,郭汉华因车祸造成骨折,考虑家里不太宽裕,他选择在家休养。其朋友及爱心人士垫付万元医药费并捐助了千元。

的哥被抛车外骨折

海淀区龙岗路,一条弯弯弯曲的胡同尽头,是一排小平房,第四个门就是郭汉华的租住地。门口垒着2米高的蜂窝煤,屋内有20多平米,有些昏暗。

郭汉华坐在床上,上身绑着护板,一边两岁的儿子睡得正香。

“已经半个月了,现在不怎么疼了。”郭汉华说,9月25日下午,他驾车从延庆老家看望完父亲回京,在盘山路一个拐角处,迎面冲出一辆农用四轮车。他急打方向盘躲避并刹车。由于雨天路滑,车子冲下40多米深的山沟,自己被甩出车门外,农用车丝毫无损地离开了。

郭汉华被送医后,确诊为“左侧第8-11后肋骨骨折,腰3椎体压缩骨折”。

妻子准备找工作养家

去年,北京人民广播电台新闻广播推出了大型人物评选活动“北京榜样”,郭汉华因7年坚持免费搭载残疾人和60岁以上的老年人,被授予“北京榜样”称号。

郭汉华的朋友说,老郭家不宽裕,出事后,他们为他垫付了1万多元的医药费。为了省钱,老郭让妻子在家附近的药店买药。

郭汉华妻子程建香称,10月9日,她去了丈夫所在的公司,提前解除了承包合同,保留了劳动合同。“生病期间,不用再交份儿钱了。”程建香称,丈夫一病,一家三口失去了每月3000多元的收入,原本待业在家带孩子的她,也打算出去找个工作。

昨日,去年和郭汉华一同被提名“北京榜样”的新峰旗帜文化传播中心负责人赵新风,听说郭汉华受伤的消息后,也前往郭家,送去1000元钱,“希望帮他渡过难关。”



郭汉华(左)与同被提名“北京榜样”的赵新风交谈。

新京报记者 刘珍妮 摄

■ 对话 “希望还开出租,养家帮人两不误”

新京报:受伤后为什么没住院治疗?

郭汉华:也是考虑到家里的经济状况不太好。

新京报:以前你老帮别人,如今你受伤了,有人帮你吗?

郭汉华:你看,你们媒体来看我了,以前和我一块入选“北京榜样”的人也来看望

我,这就是帮我,我特别感谢。

新京报:人们说,好人有好报。

郭汉华:以前我不信,帮老人、残疾人是我自己的事儿,好报不好报的,我也没见着。但这次死里逃生,我信了,人哪还是应该多行善。

新京报:康复了还想开出租?

郭汉华:出租司机天天都能接触到老人、残疾人,我想继续尽我的能力为我们做点事儿。现在还有万余元外债,目前最大心愿是早点康复,重新开出租,养家、帮人两不误。

男童被困

家长用玩具吸引男童注意力的同时,救援人员用工具拆开窗台防盗窗。昨日12时40分许,通州区梨园镇某小区一层住户房门不慎锁上,1岁男童独自困于家中,并爬到窗台。玉桥消防中队赶到后,用破拆器将防盗窗打开一个口,进入室内将孩子救出。

新京报记者 卢漫 通讯员 蒋德水 摄影报道



雇主发帖指责月嫂被判赔偿

法院认为“黑心月嫂”显然具有诽谤、侮辱性质,应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元

本报讯 (记者张媛) 雇主因不满意月嫂的护理服务,在网上发帖公开指责,并使用了“黑心月嫂”等字眼。近日,海淀法院判决雇主赔偿月嫂公证费精神损害抚慰金共两千元。

月嫂姓名电话被公布

张女士诉称,2011年1、

2月间,她到石女士家当月嫂。2011年5月,她在网站上发现一篇题为“说说我家黑心月嫂”的帖子,其中不仅公布了自己的真实姓名和电话,还列举了五大“罪状”,其中包括给孩子吃安眠药、护理技术差、偷钱、偷吃东西、挑拨家里人关系等。

张女士认为,自己在护

理期间,工作勤勤恳恳,认真护理并做好护理记录。而雇主石女士的帖子经转载后迅速传播,给自己造成了精神损害和经济损失,石女士此举侵害了其名誉权。

张女士起诉石女士,要求对方删除帖子、赔礼道歉,并赔偿精神损失和经济损失3万元。

雇主网帖被认定“不实”

案件审理期间,石女士辩称,帖中的内容都属实,她未侵犯张女士的名誉权。

法院查明,石女士的网帖,除一节内容外,其余内容均未提供证据,其所写文章部分内容不实。石女士在网络发布内容不实的消息,并

称张女士为“黑心月嫂”,显然具有诽谤、侮辱之性质,势必造成张女士社会评价的降低,名誉受到损害。

法院判决,石女士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将其发的帖子删除,在发帖网站就损害张女士名誉权一事赔礼道歉,并赔偿张女士公证费、精神损害抚慰金各一千元。

■ “女子炒汇欠19万元 下药勒死债主”追踪

凶手死刑 受害家属 泪谢法官

女被告人因经济纠纷,用安眠药将债主迷昏勒死

新京报讯 (记者张媛) 39岁女子郭悦自称向被害人借20万元炒外汇全赔光,又欠下19万元利息,遂用安眠药将对方迷昏后勒死。(本报7月6日曾报道)

10月10日,郭悦被一中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。

被告人案后曾企图逃跑

检察机关指控,郭悦经人介绍与被害人尹某相识并发生经济往来,后因钱款纠纷发生矛盾,郭悦心存不满。1月19日晚上,郭悦乔装后携带事先准备的放有安眠药的饮料,将尹某约至某歌厅包房后,让尹某服用了饮料。在尹某昏迷后,郭悦将尹某带至石景山区一洗浴中心内勒死。

10月10日,该案在一中院再次开庭,检方补充提交的新证据包括一份公安机关的《工作说明》,用以证明在尹某被送往医院急救时,郭悦假借要到医院门口迎接被害人家属想要逃跑,结果被急救人员拦住。检方当庭播放了医院的一份监控录像,要求郭悦辨认录像中被拦下的女子是否是其本人。

“是我本人。”郭悦表示认可。

受害方获赔68万元

本案休庭10分钟,合议庭做出了一审判决。

法院认为,虽然辩护人提出郭悦与被害人存在经济纠纷,且债务利息明显高于银行利息。但经查,郭悦自愿向被害人借款,并签订借款协议,借款数额及利息完全是双方平等自愿约定的,郭悦有按协议约定还款的义务,尹某在案件起因上没有过错。郭悦到案后虽能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,但综合其犯罪的性质、手段、社会危害性等情况考虑,不足以对其从轻处罚,故一审以故意杀人罪判处其死刑并赔偿被害人家属68万余元。

宣判后,郭悦被带离。被害人尹某的母亲掩面痛哭,并缓缓站起身对法官鞠躬。尹某的舅舅表示尹某去世已十个月,得到这个结果对家属也算是告慰。